关于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增华混合A	鹏华增华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026	01502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或"本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新增I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I类基金份额代码：022969)，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I类基金份额后，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新增I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I类基金份额代码：022969)，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I类基金份额后，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从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I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增设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增加I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据此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托管协议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关于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弘信混合")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弘信混合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代码：022972)，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鹏华弘信混合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从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0.08%
100万≤M<500万	0.10%	0.03%
500万≤M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鹏华弘信混合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鹏华弘信混合D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鹏华弘信混合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弘信混合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弘信混合增加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弘信混合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弘信混合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托管协议

章节	托管协议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0,781,4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0,781,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28,709	99.5724	470,265	0.3595	88,939	0.0681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0,085,166	99.9191	674,323	0.0783	21,975	0.00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8,741,580	99.76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549,862	99.0376	470,265	0.8092	88,939	0.1532
2	《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7,206,319	98.9745	674,323	0.9930	21,975	0.0325
3.01	《关于选举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862,733	96.99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审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7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佛照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万山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9名董事、4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3人，代表股份652,488,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48,778,23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000,0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535,778,23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20,016,4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32,472,3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1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6人，代表股份604,606,107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9.0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45,104,99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000,0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A股表决权的总数为1,232,104,992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97,678,914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0人，代表股份6,927,19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5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7,882,705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5.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2,337,52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